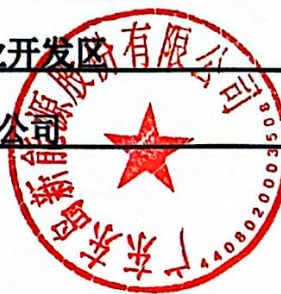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2108-440800-04-01-965440
建设地点 湛江市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验收单位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湛江市水务局，湛水许决字〔2022〕88号， 2022年11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开工，2024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宝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雷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湛江卓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 验收结论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有关规定，2024年3月18日，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上海宝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雷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单位湛江卓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勘察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内容主要为新建A1#~A3#、B3#~B5#厂房及周边道路、给排水工程以及废气废水

处理、固废暂存及其处理设施、噪声防治等环保工程。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改变，仍为 13.60hm^2 ，建设内容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发生了少量变化，其中A-3#厂房占地面积由 3.14hm^2 变为 2.14hm^2 ，A-3#厂房减少面积与B-6#厂房及周边绿化（共约 2.0hm^2 ）暂不建设，作为预留空地，在建设过程中用于临建布设、临时堆土。截至水土保持验收时，预留区域已拆除临建，并实施了场地平整、撒播草籽措施。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000万元。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1月15日，湛江市水务局以湛水许决字〔2022〕88号《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审批。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批复主要内容：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60hm^2 。同意项目划分为5个防治分区，分别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

水土保持补偿费8160元。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6.10%。

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18.01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184.29万元，方案新增33.726万元，新增费用中，监测措施费为7.00万元，临时措施7.32万元，植物措施0.23万元，独立费用

9.62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72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费 5.6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4 万元,水保验收费 6.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16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内,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

1) 建筑物区:表土剥离 1.57 万 m^3 ,雨水管网 3200m;临时沉沙池 2 座;

2) 道路广场区:雨水管道 1250m;临时拦挡 100m;

3) 绿化区:表土剥离 0.15 万 m^3 ;表土回填 0.15 万 m^3 ;全面整地 0.83 万 m^3 ,园林绿化 0.83 hm^2 ;

4) 施工临建区:表土剥离 0.10 万 m^3 ,排水沟 50m,临时沉沙池 1 座;

5) 临时堆土区:表土剥离 0.08 万 m^3 ,排水沟 280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300m。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上海宝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了《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

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五十万方，征占地面积小于五十公顷，实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卓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湛江市水务局《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湛水许决字〔2022〕88 号）。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五十万方，征占地面积小于五十公顷，实际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c)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工程监理由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已包含在内；

d) 根据对项目的前期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已实施表土剥离 1.90 万 m^3 ，用于自身回填。项目实际开挖总量 3.10 万 m^3 ，填筑总量 3.10 万 m^3 ，土方挖填内部平衡，无外运外购。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

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g)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

参与建设的各方单位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 100%，渣土防护率为 98.0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0%，林草覆盖率为 19.85%。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项目绿化等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主要针对排水工程及绿化工程提出相关要求：

1、排水工程：定期清理排水设施，保证水流通畅，让项目区内地表径流有序回收和排导，避免产生内涝。

2、绿化工程：切实保护已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以便及时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新宝	项目负责人	吴新宝	建设单位
成 员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赖德壬	高工	赖德壬	特邀专家
	湛江卓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毛业涛	项目负责人	毛业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雷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陈冠霖	项目负责人	陈冠霖	施工单位
	上海宝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郑小玲	项目负责人	郑小玲	设计单位
	广东环晟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陆玲	项目负责人	陆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谭耀威	项目负责人	谭耀威	监理单位

20003508